

破解圖利陷阱

林家瑜

現任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曾任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貪污治罪條例

重度貪污

中度貪污

輕度貪污

10年以上

7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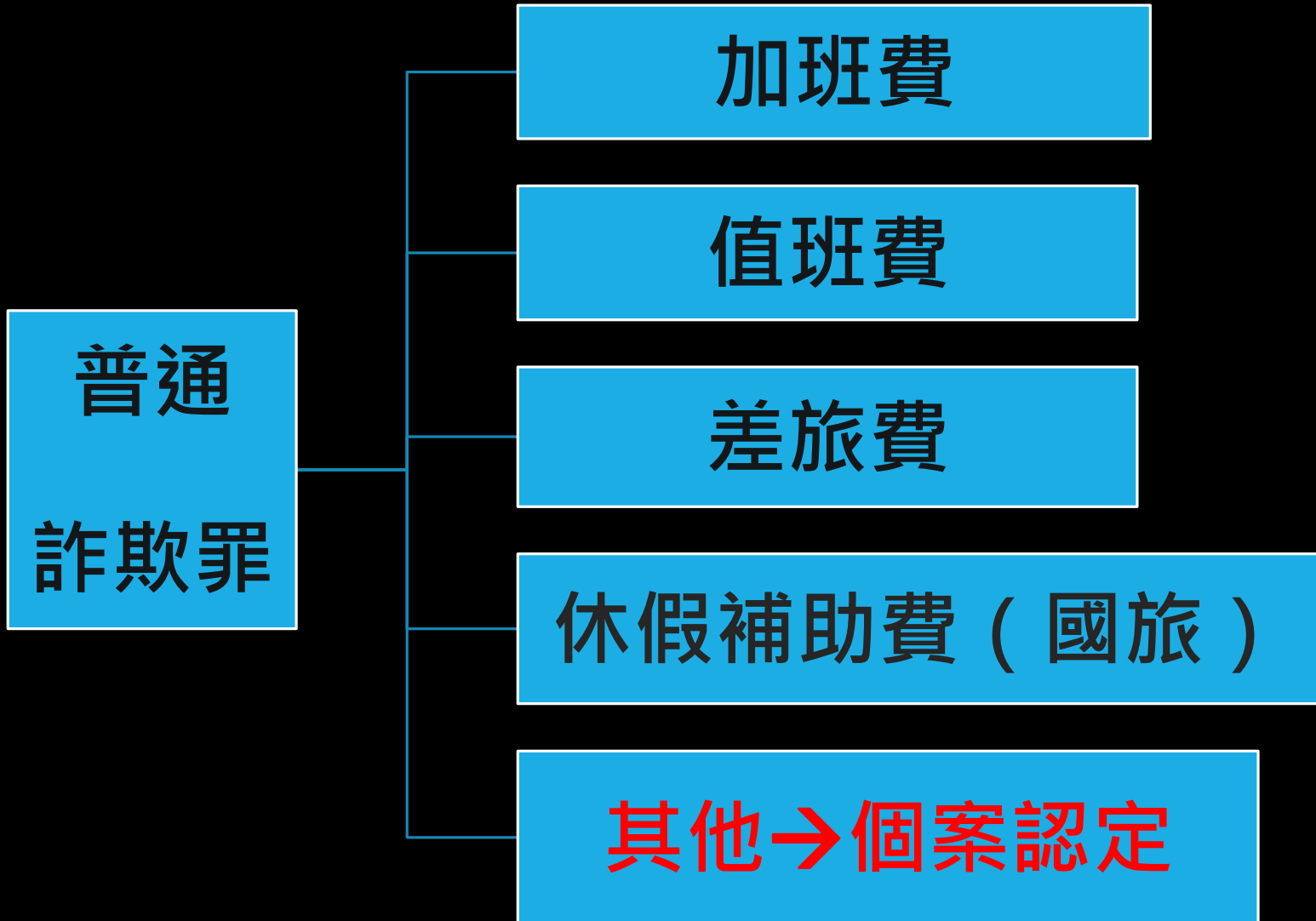
5年以上

侵占公有財物

利用職務詐取財物

圖利

檢察總長於110.12.9統一訴追標準



體系表

①公務員

②有無秘密被洩漏

國防秘密

國防以外秘密

個資法

③有無人獲得利益

賄賂 (有對價關係)

違背職務

不違背職務

圖利 (無對價關係)

主管監督事務

非主管監督事務

④以何種方式犯罪

偽造文書

侵占

電腦犯罪

施用詐術

1

認識圖利



前言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您我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前言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便民

- 依據法律執行公務
- 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

圖利

- 明知法律規範故意違反
- 不論金額大小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主管事務：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 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

● 監督事務：

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 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實際上，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

●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

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明知違法的事情。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利用行使職權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
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利用行使職權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圖利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 利用身分圖利：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例如：某議員利用其影響力，要求警局小隊長將議員友人的超標酒測單抽換掉。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不法利益，應從客觀的角度觀察。

例如：

行為人有無憑藉身分，或利用機會或職權，造成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在心理上受到拘束的影響，行為人因此獲得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



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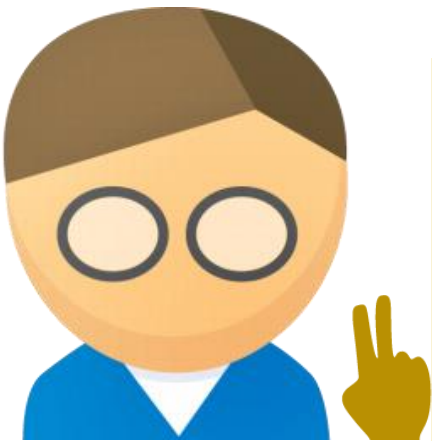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身分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



第二階段：
圖利要件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要件 身分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
依本條例處斷。」

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
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
亦依本條例處斷。」

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要件 身分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
依本條例處斷。」

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
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
亦依本條例處斷。」

公務員?



參照刑法第10條第2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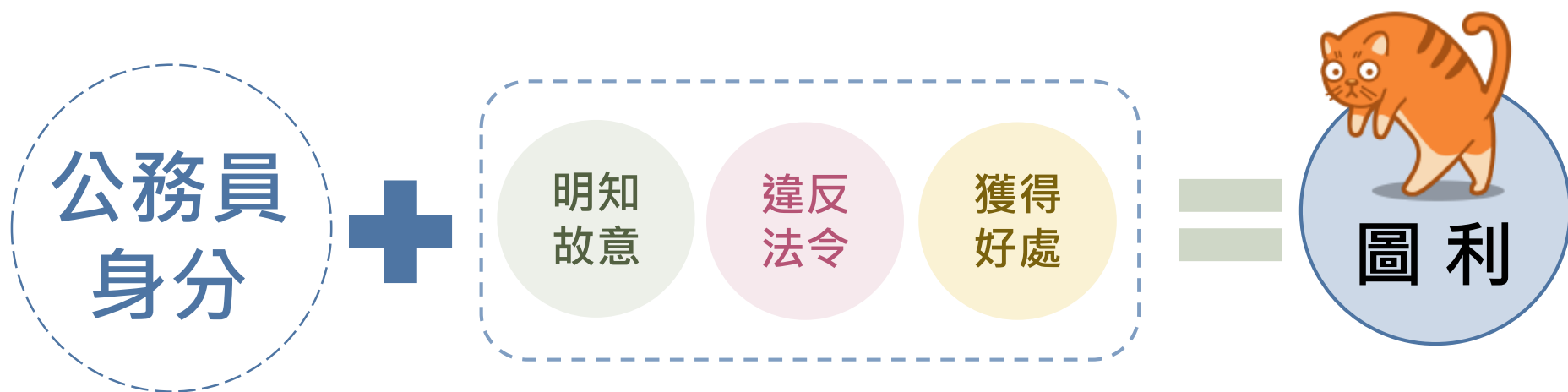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要件 2 圖利要件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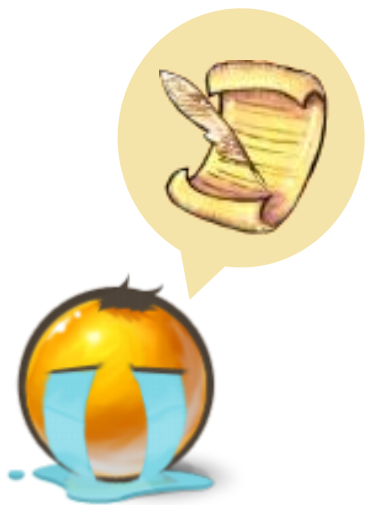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圖利罪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

例如：



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例如：



公務員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

另外，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公務員若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違反法令。

行政裁量

裁量瑕疵

裁量逾越

未在裁量規定範圍內選擇法律效果或作為

裁量怠惰

應行使而未行使裁量權

裁量濫用

未依照「授權裁量目的」而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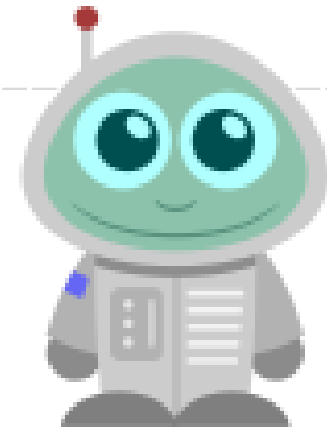


公務員於行使行政裁量時，其裁量如與上述原則有違背，例如逾越裁量、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均構成裁量權行使之瑕疵，倘主觀上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則符合明知違背法律等之要件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1.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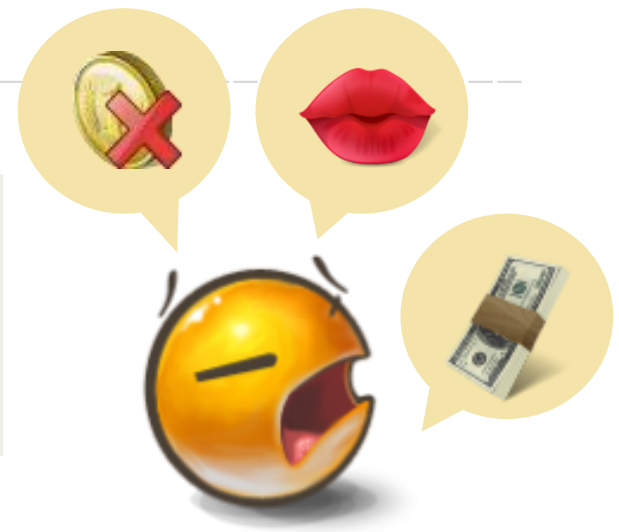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2.所謂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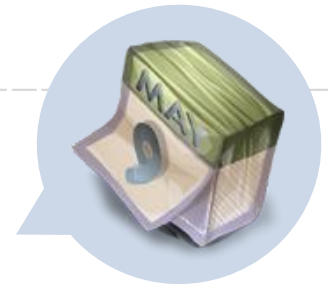
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2.所謂不法利益

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2

判斷區辨



圖利 VS 便民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 合法利益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為何？

- 1、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的行政行為是**不合法**，而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
- 2、圖利之構成要件可知，「圖利」在主觀上有為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圖，在客觀上有圖取不法利益的積極行為。
- 3、從便民的角度看，便民就是依法行政，
「便民」的內涵可由下列要件來認識：
 - (1)沒有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的故意。
 - (2)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為。
 - (3)只是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 (4)他人所獲得者，是合法的利益。

3

思考模式



確認是否符合下列圖利罪之成立要件



公務人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

明知故意

違反法令

獲得好處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1項第4款、第5款



二階段、四要件、缺一不可、16字箴言
公務人員、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

4

案例分析



賈關懷**明知**依法令規定，
得標者如逾期未繳清價款，
就必須沒收押標金，並無
任何行政裁量空間，卻阻
止承辦人阿力沒收押標金，
並且不顧主計、法制單位
的反對意見，**一再同意延**
展金愛錢公司的繳款期限，
直到金愛錢公司順利獲得
貸款並繳清價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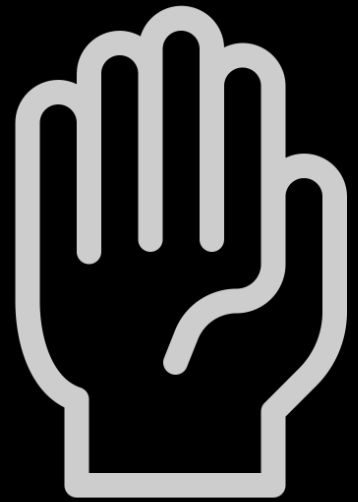


某○○學校 A 校長、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承辦政府採購業務，於 108 年辦理教學參訪採購案，A 校長**明知**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在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聯繫業者並指示 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將招標文件中時間、地點及人數等應予保密之資料，告知特定業者**，使該業者得以事前準備，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阿龍為○○國小事務組長，負責該校修繕及小額採購業務，阿豐為阿龍之專科同學，從事水電修繕。某日因該校車庫之風壓機配電箱故障，阿龍乃請阿豐到場估價及施工；阿豐到場勘查，並當場填載總金額為1萬1,813元之估價單。

惟阿豐實際施作時，發現電磁開關無須整組更換，僅需更換內部線圈即可再次使用，阿龍明知上情，但為使阿豐請領未實際更換新品之價差，竟於驗收紀錄不實登載「與契約、圖書、貨樣規定相符」，並送核銷請款，使阿豐獲取不法利益。





Thank You

感謝各位聆聽，
敬請不吝指教。